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郑师院行〔2019〕102号

郑州师范学院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为我校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规范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管理，进一步聚焦需求、提升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郑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郑师院行〔2018〕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旨在为我校高层次人才启动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其在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等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为争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创造条件，形成显著的拉动效应，助推学校科研提质增效。

第三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更好地服务我校各类人才成长。

第四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预算、分步拨付”的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从经费开始拨付的当月算起。每年根据当年工作计划拨付相应的支持经费，在执行周期内陆续拨付完毕。经费执行期限结束时，结余经费上缴学校。

第五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自有资金及各类财政支持的重大专项，并优先安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二、使用范围

第六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使用对象为根据我校有关文件规定可使用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组成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工作，团队内部可统筹使用科研启动专项经费。各学院（部）应当积极协助高层次人才组建项目研究团队。

第八条 对有明确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牵引，团队成员构成合理，立论充分、路线先进的启动项目，学校视情况提供场地促进创新要素的深度融合，快速形成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

三、启动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各高层次人才结合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填写

《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提出工作任务与目标,编制经费预算。高层次人才所在学院(部)结合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情况及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任务设计就项目合理性、可行性签署推荐意见。

第十条 各高层次人才完成学校规定的入校手续后,由人事部门将人员名单和类别以书面形式通知科研处,同时通知相关人员到科研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受理《申请书》,并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和考核验收工作。通过上述工作进一步了解和梳理高层次人才的科研特色,为其申报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形成重大科研成果提供精准服务。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办理经费拨付手续以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协助做好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跟踪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专项启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高层次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并在预算指标内凭有关单据按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交由科研处审核后调整并备案。年度经费结余不予结转。

第十六条 使用科研启动专项经费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事

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含数据库）、专业软件等）和无形资产，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采购验收等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因调离学校，人事处通知财务处停止经费使用；或违反学术道德等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项目时，科研处通知财务处先行冻结相应经费，并按程序报学校审批后，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四、列支范围

第十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专款专用，其支出应符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财务及审计制度，在核准的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不得用于超范围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经费具体使用范围参照科研经费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使用期满后，学校对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在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期间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入选人才项目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论文发表与论著出版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科研成果鉴定及水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利用资助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情况；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使用与效果等。

第二十二条 考核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使用对象应在适当时间，向所在单位提交中期检查报

告，检查通过后报学校科研部门复查备案。

(二) 高层次人才在资助期满后，经费使用人需填写《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启动专项经费项目结题报告》，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并盖章后报学校科研处。

(三) 科研处根据《郑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的不同人才人员类别进行分别验收，具体条件如下：

1. 高层次人才为第一类和第二类者，实行一人一策，根据与学校所签订的任务书内容进行验收。

2. 高层次人才为第三类至第六类，以及第七类中的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博士或博士后，在项目执行期间应申请到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高层次人才为第七类中的 A 类博士、B 类博士和 C 类博士者，在项目执行期间的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成果形式之一，经费使用人在结题时需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专业论文（限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被 SCI、SSCI、CSSCI 等检索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3)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项目完成期间，项目负责人如申请到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其到账经费不少于启动经费金额。

上述成果，要求本人为第一人完成人，我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

(四) 项目结题时，使用对象应向所在单位提交结题申报书，包括课题结题报告及经费使用总结报告，并附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审查后，负责组织考核、验收，对科研启动专项经费

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评估，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报科研处备案。

(五)科研处负责对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重点考察形成结论。

第二十三条 使用学校科研启动专项经费取得的项目成果应当标注“郑州师范学院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字样。

第二十四条 各高层次人才如经费使用不当、项目验收不合格，将会影响其随后的科研项目申报。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